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反兴奋剂中心）竞技体育科技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0000000965-1

委托代理编号：ZQXM2026-04061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反兴奋剂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湘体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反兴奋剂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湘体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反兴奋剂中心）
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0000000965-1；委托代理编号：
ZQXM2026-04061。

3. 项目内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部分以及
下表的规定执行，两者不一致的，以规定更严（高）的为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1	运动机能评定与营养补充	供应商安排 1 名有科研负责人经历的专家实时或阶段性评价重点运动员机能和营养状况，提出促进运动员机能恢复与提升的针对性营养方法与措施，并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实验室提供服务，并安排高水平专家为运动队指导不低于 10 次。
2	训练负荷监控	供应商安排 1 名有科研负责人经历的专家对重点运动员训练负荷、训练效果提供评估和建议，安排高水平专家为运动队指导不低于 6 次，并安排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队提供服务。
3	动作分析	供应商安排 1 名有科研负责人经历的专家运用高科技设备对重点运动员技术动作进行相关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安排高水平专家为运动队指导不低于 6 次，并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队提供服务。
4	心理咨询	供应商安排 1 名有科研负责人经历的专家对重点运动员进行心理测试、心理技能训练等，帮助运动员形成良好的训练和竞赛心理状态，并安排高水平专家为运动队指导不低于 5 次。
5	运动防护	供应商安排 1 名有科研负责人经历的专家利用运动防护、康复手段，促进运动员运动功能的恢复和早日重返赛场，安排高水平专家为运动队指导不低于 6 次，并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长沙提供服务。
6	信息化平台服务	搭建并运营维护科技助力备战全运会信息化服务平台，包含在线学习与培训、专家服务打卡与记录、服务过程管理与数据归集、科研交流与协作等模块；具备在线学习与培训、专家服务打卡与记录、服务过程管理与数据归集、科研交流与协作、平台运营维护等功能。

4.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海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89,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管理、技术培训、交通、风险

承担、利润、税金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金额不予调整，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最终支付金额根据乙方履约、验收、结算及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确定，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过部分甲方无须支付，视为乙方自愿免费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地点：甲方工作场所及其指定地点。
3. 方式：按本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

第四条 验收与付款

1. 服务费用分四期支付：

(1)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按最高限价计算为¥49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若最终成交金额调整，按实际合同总价的 50% 计算。

(2) 第二期（¥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第三期（¥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第四期（¥34,9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元整）。乙方根据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验收、结算及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分期支付剩余款项。具体如下：

第一，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及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付清相应款项。

第二，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及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及结算申请后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及结算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依约履行了本协议所有义务。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或无法整改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三，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支付申请、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验收结算书》及与《验收结算书》确定的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法律规定的，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2.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湘财购（2026）21号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验收不合格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的付款条件及方式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不视为甲方违

约,甲方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会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乙方如有违约或赔偿甲方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未付款中
优先扣除,届时,甲方的实际付款金额不受前述规定影响。

4. 甲方所有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户 名: 湖南湘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8100001892900000001

以上账号信息如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立即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怠于通知或逾期通知或通知的方式不符合以上约定,导致甲方仍向上述账号支付款项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构成违约,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完成服务、无能力实施本项目、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立即无条件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自应退还之日起，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

4.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支出在预收费用中扣除（实际支出以相关发票为审核依据，且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有效），剩余费用应当立即退还给甲方，双方合同关系自动解除。

5. 乙方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立即无条件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自应退还之日起，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

6.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制定方案、因乙方原因导致运动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基于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人次/件。

7. 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取消。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另行协商本项目相关事宜。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履行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确保运动员、教练员、科技服务相关数据安全，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服务过程及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政策要求。

4. 乙方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法依规用工并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社保、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保险等），如其安排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因此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其他未说明事项或者需要补充的部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碧轩

委托代理人：刘晟

电话：1357414297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海俊

委托代理人：李海宝

电话：18975119598